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8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058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8年8月24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9:30-11:30 和 13:00-

15:00) 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不可抗力, 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 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 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 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 (含申购费); 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 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 (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 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

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 < 100 万元	0.45%	1.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6%	1.2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80 日	0.50%
N ≥ 180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 200 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座 23 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20513177；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8年8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

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8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